# **合同格式（参考）**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**一、合同组成部分**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1.1.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
1.1.2成交通知书；

1.1.3竞争性磋商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
1.1.4响应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
1.1.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**二、合同金额**

2.1本合同总价为：￥ （大写： ）。

分项价格：

2.2合同价格形式： 固定总价合同。

2.3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（1）付款条件说明：全部产品交货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.00%。

（2）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**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
2.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。

**四、交货与安装调试、质保：**

（一）项目交货地点：西安高新区第十八小学。

（二）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、安装及调试。

（三）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3年。

（四）硬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。所到货物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，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。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。

（五）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货物是全新的(包括零部件),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(符合)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。

（六）安装完成，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，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。自检最终通过后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。

（七）货物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。

**五、安装要求**

（一）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

（二）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

（三）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（四）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

**六、质量保证**

（一）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**七、技术支持**

提供全年 ×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**八、技术培训**

就货物的安装、启动、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。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、性能、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，日常使用操作、保养与管理、常见故障的排除、紧急情况的处理等，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，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，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，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。

**九、技术资料要求**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，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：

（一）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，图纸、保修卡等；

（二）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(产品)检验合格证书，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；

（三）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；

（四）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；

（五）验收报告；

（六）其他文件资料。

**十、售后服务**

（一）质保期内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，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货物、材料等进行巡检，做好巡检记录；

（二）货物(产品)的现场安装、调试和启动监督；

（三）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(终验)上签字之日起计算，质保费用计入总价；

（四）乙方对其所提供货物、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，长期提供维修服务，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。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维修和替换等工作。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货物、材料成本费用。

（五）服务响应时限：7×24小时服务，提供售后服务电话(应具有：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、传真)。

（六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，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。

（七）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八）在质保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，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。

（九）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，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；

（十）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。

**十一、知识产权**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**十二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%，迟交产品超过30天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（三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**十三、验收**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 方承担。

（二）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材料、规格和数量。

（三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（一式四份）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

（四）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1.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
2.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；

**十四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五、合同生效**

（一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。

（五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 （盖章） 乙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 账号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传 真： 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